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6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少年 代號甲11102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母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少年

之父 代號甲000000-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甲111021自民國114年9月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1021(下稱案主)之母即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疑似有施用毒品導致情緒精神狀態不穩定，經醫師診斷為「其他興奮類依賴，伴有興奮劑引發伴有妄想」精神病症，並有多筆成人保護通報紀錄及兩次強制就醫紀錄。案母雖非主要照顧者，但與案主及案主之外祖父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外祖父)同住生活，案主

01 經常要面對案母對家戶或社區民眾之滋擾行為及情緒失控無  
02 理謾罵，倍感壓力且有自殺意念。評估案主長期面對案母精  
03 神議題無助，案主陳述擔心會持續遭受案母精神不當對待，  
04 故表意希望社工將自己帶離安置。案外祖父表述無力提供案  
05 主適切保護，故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日18時啟動緊急安  
06 置，並聲請繼續安置3個月；案母精神狀況不穩定且未服用  
07 精神科藥物，聯繫不易且不願與社工人員對話，居住地不  
08 明；案外祖父目前住居所不定，並稱不願意與案母聯繫及互  
09 動，而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甲(下稱案父)未有監護權亦  
10 表示暫不爭取，擔憂案母精神狀態導致後續受到騷擾。評估  
11 案主身心發展之虞，又案主現行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限，  
12 如不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案主受案母的精神暴  
13 力，而案外祖父無法提供妥善保護，待評估案父親職功能及  
14 照顧能力，並推動案父積極爭監護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5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案  
16 主3個月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戶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3年12月3日府社工字第113029  
19 6568號函、本院114年護字第89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  
20 等件為憑，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另經  
21 本院電話詢問案父母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案父表示沒有意  
22 見，案母表示：前案114護字第89號我已經寄出提審狀了，  
23 我不同意縣府延長安置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  
24 酌案父、案母已於112年11月22日離婚，協議由案母單獨行  
25 使負擔案主之權利義務，惟案母精神狀態及情緒控管能力不  
26 佳，致案主因經常要面對案母對家戶或社區民眾之滋擾行為  
27 及情緒失控無理謾罵，倍感壓力頻生自殺意念，由此足認案  
28 母之精神狀況及行為，已嚴重影響案主之身心發展，難以妥  
29 適照護案主，而案母雖稱不同意延長安置，然觀諸上開個案  
30 匯總報告內容，可知案母於案主安置期間，仍未能理性克制  
31 其情緒及行為，拒絕配合聲請人之輔導處遇，案主則因案母

01 過往行為受創甚深，目前無意與案母會面交往，亦無返家意  
02 願，是認於案母身心狀況改善及情緒控制能力提升前，不宜  
03 將案主交由案母接返照顧。又案主現年12歲，缺乏完整自我  
04 保護及照顧能力，然案父之經濟能力及健康狀況不穩定，可  
05 否長期照顧案主尚待聲請人觀察評估，卷內亦查無其他親屬  
06 可提供協助，故本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  
07 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9 條第1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4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7 書記官 洪聖哲